

深化推进扫黑除恶 弘扬正气维护稳定

老西门街道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专题会

5月24日下午，老西门街道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专题会，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区委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全面梳理总结前期工作，部署安排下一步重点工作，持续掀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高潮。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万明民主持会议，街道相关办公室、部门、老西门公安派出所、老西门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人，各居民区书记参加会议。

会上，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万明民传达了中央、市、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精神要求，对街道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强调，并结合街道工作实际提出四点要求。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明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此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广度、深度及高度前所未有，对实现党员队伍的纯洁化、肃清政治生态，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辖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二要狠抓工作落实，进一步注重宣传实效。做好

宣传发动工作，营造浓厚氛围，提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群众中的知晓率。三要强化责任担当，形成工作合力。各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党员的标杆和旗帜作用，街道全体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工作要求，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出应有的贡献。四要注重工作总结，建立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完善日常监管、档案留存、定期摸排、信息共享等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落实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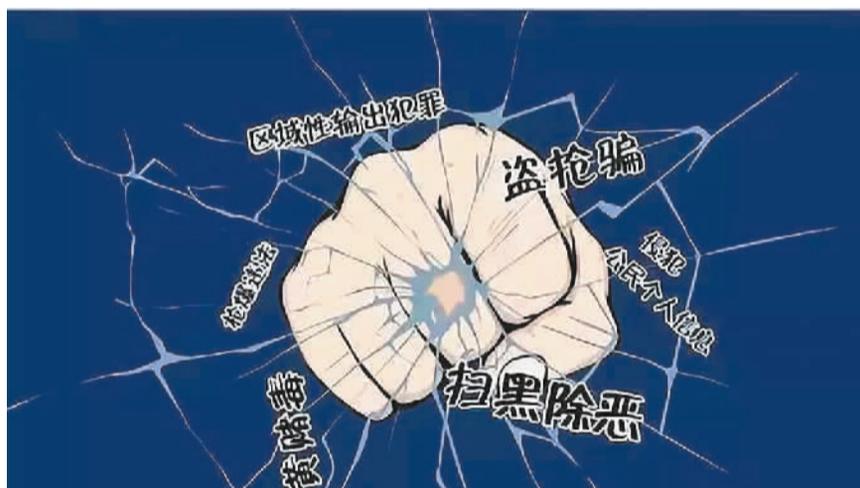
街道平安办从加强宣传发动方面提出要求：一是进一步提高知晓率。各居委要充分利用宣传平台，营造浓厚氛围。二是进一步强化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建立政法、纪检、组织、信访、公安、司法等各领域通联制度和涉黑线索零报告。三是落实工作留痕。各居委要规范档案管理，确保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细节都有档案资料印证，做到严谨细致、全程留痕。公安派出所、机关相关条线分别对前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进行了通报。（社区平安办）



为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度、参与度，营造全社会扫除黑恶势力、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公序良俗的良好氛围，黄浦区面向社会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司法行政举报电话：63277487。（街道司法所）

记住 63277487

黄浦区司法行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电话公布



遇到以下 12 种情况请立刻打电话举报

- NO.1** 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 NO.2** 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 NO.3** 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 NO.4** 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 NO.5** 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 NO.6** 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新建小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 NO.7** 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 NO.8** 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 NO.9** 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 NO.10** 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 NO.11** 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 NO.12** 黑势力“保护伞”。

致黄浦区市民群众的一封信

广大市民群众：

大家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的精神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黄浦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本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为维护黄浦区社会大局的持续稳定，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欢迎广大市民群众行动起来，积极检举揭发以下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 2、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相关资源，侵吞国有、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 3、利用各种势力横行霸道、欺压残害百姓等黑恶势力。
- 4、在房屋征收、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毁坏公私财物、强迫交易、虚假诉讼的黑恶势力。

5、在建筑工程（土方车等）、交通运输、金融、邮政快递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敲诈勒索、垄断经营的黑恶势力。

6、在商贸集市、菜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娱乐场所、商务楼宇、居民小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黄牛号贩、吊模宰客、收保护费、垄断敲墙装修、霸占小区物业公共部位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7、操纵、经营“黄赌毒”，特别是在“黄赌毒”违法犯罪活动中暴力护场或强迫组织卖淫，引诱、教唆、欺骗青少年吸食毒品、赌博的黑恶势力。

8、从事“套路贷”、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或催收、非法传销的黑恶势力。

9、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及从事“职业医闹”的黑恶势力。

10、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11、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12、黑恶势力“保护伞”。“黑社会性质组织”是指以暴力、威

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犯罪组织。

“恶势力犯罪集团”是指符合犯罪集团法定条件的恶势力犯罪组织，其特征表现为：有三名以上的组织成员，有明显的首要分子，重要成员较为固定，组织成员经常纠集在一起，共同故意实施三次以上恶势力惯常实施的犯罪活动或者其他犯罪活动。

“恶势力团伙”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

【举报方式】

- 一、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方式
 - (一)举报电话：63770979(工作日 8:30-11:30,14:00-17:30)
 - (二)邮政信箱：01-016, 邮政编码：200001

(三)举报邮箱：hpsfce@126.com
二、公安分局举报方式

- (一)举报电话：63770979(工作日 8:30-11:30,14:00-17:30)
- (二)举报邮箱：hpfh321@163.com
- (三)举报地址：河南南路 666 号，邮政编码：200010

三、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 (一)举报电话：12388
- (二)窗口受理点：靖远街 58 号受理大厅(每周一和周三 9:00-11:00)，邮政编码：200001

四、区委组织部举报方式

- (一)举报电话：63360655(工作日 8:30-17:30)
- (二)举报地址：延安东路 300 号 1 号楼东 9 楼，邮政编码：200001

欢迎广大市民群众积极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对相关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并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对举报人给予一定奖励。

黄浦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5 月